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2021〕28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豫办〔2020〕2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活力信阳建设的意见》（信政文〔2017〕143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2021〕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创新突破、高端引领、市场主导、统筹协调”原则，以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建设为主线，促进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我县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创新型罗山提供强大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 2030 年，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发展机制，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即到 2030 年商标注册总量达到 5000 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2 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3 件；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 家，省知识产权强企 2 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 件。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三)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我县国民经济核算范围，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四) 推进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孵化工程。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培育中国驰名商标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领军企业等多类别、多层级的知识产权强企，打造一批品牌响、创新活力强、权利状况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核心高端知名企业，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培育一批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等高价值专利。

(五) 实施传统产业知识产权提升工程。支持茶叶、绿色

食品、禽产品等传统主导产业，加大品牌经营力度，通过强化创意设计、商标许可、品牌连锁、兼并等，提高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加强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创造运用，促进农业向技术装备先进、综合效益明显的现代化方向发展。加强“信阳毛尖”品牌基地建设，发挥老寨山、亿峰、灵山、申林等龙头企业带动示范效应，推动全县茶产业品牌提档升级。深入推进“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建设，积极推行“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经营模式。指导罗山大肠汤、好品罗山申报集体商标；指导罗山石山口鱼、铁铺豆腐、罗山渔稻米、罗山板栗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变特色优势为品牌优势，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经济效益。

（六）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建立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建立以知识产权强企为龙头，专利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专利联盟，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协同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通过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推动企业贯彻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到2030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基本实现“贯标”全覆盖。

（七）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围绕罗山电子信息、环保装备、新能源、精密加工、生物医药等五大新兴产业，超前部署创新链、导航布局专利链，推行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面向科技园、产业集聚区建立专利

导航产业发展机制,构建专利导航区域、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的工作体系,提升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八)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缓解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融资难问题。支持商业银行和证券、保险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扶持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企业创新发展。到2030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达10家(次),融资额累计达5000万元。

(九) 构建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模式,实现区域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率。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导航、预警、运营、诉讼应对、价值评估、战略规划等新型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

(十) 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激励奖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重点鼓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企业以及当年度授权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涉外授

权专利给予发明人每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当年度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每项奖励 0.5 万元。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十一)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动形成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完善覆盖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多个环节的保护链条，构建协调、顺畅、高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大网络化、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利用两法衔接共享信息平台，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等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十二)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线索查办力度，以侵权案件高发地、制造业集中地、专业市场、展会、商品流通环节等为重点，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强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中医药及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的执法保护。加强著作权保护，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建立健全网络版权保护机制，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大力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三) 构建“一个平台两个中心”知识产权高效维权援助体系。“一个平台”即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为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档案，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形成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惩戒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两个中心”即完善 12315 指挥中心和发挥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维权援助职能，形成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格局，实现全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覆盖。

四、推动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十四) 建设知识产权战略示范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示范区域建设工程，以县产业集聚区为轴心创建创新活力足、质量效益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知识产权产业区域。发挥知识产权战略示范区域特点和产业优势，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依靠知识产权驱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知识产权与城区相关产业协调、均衡、融合发展，辐射带动其他乡镇快速发展，构建“县乡联动、点线面结合”知识产权战略建设新格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部署知识产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完善部门间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贯彻执行。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检查，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评估，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

(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各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作用，多渠道培养知识产权人才，为企业培训专利信息利用、专利价值分析和专利运营人才，为加速知识产权运营提供有力支撑。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等普及型教育活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基地，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知识产权意识。

(十七) 营造浓厚氛围。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构建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参与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持续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宣传知识产权知识，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知识产权宣传大格局，努力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营造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的良好氛围。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